

执行笔录

时间：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

地点：本院

执行人员：吴会峰、刘良旭

记录人员：刘良旭

申请执行人：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和金寨路交口文峰中心 47-48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098681720A。

法定代表人：李厚文，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任晓东，河北在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吕常乐，男，1986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新兴西路 8 号在水一方 6 号楼 1-3-5。公民身份号码：130582198609152010

？关于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吕常乐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双方当事人送达议价通知书后，双方当事人就吕常乐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新兴西路 8 号 6# 楼 1-3-5 号房产议价结果为 140 万元作为一拍起拍价。

国厚代理人：是的，经过我们双方协商，确定房产一拍起拍价 140 万元。

吕常乐：是的

？现在法院需要选择网络拍卖平台，目前网络拍卖平台有淘宝网、京东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公拍网、中国拍

卖行业协会网等，你们双方当事人选择哪个平台进行拍卖？

国厚代理人：我们双方确定京东网。

吕常乐：京东网。

？为了更好的实现这次拍卖。法院除了在拍卖平台上发布公告外，还将在其他媒体或者媒介发布此次的拍卖公告，你们双方可以协商，你们是否有具体的要求。

国厚代理人：现在纸质媒体看的人少，在免费的网络平台发布。

吕常乐：同意。

吕常乐
2021.4.22

任晓东
2021.4.22

